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份(「 <b>股份</b> 」)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3,或		
地址為			
中 189 會通告 人/吾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號李寶椿大廈2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 (「 <b>股東大會通告</b> 」)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 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 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零二五年十一 決議案代表本	月十二日之大 人/吾等以本
	普通決議案4	贊成⁵	反對5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b>誠通財務</b> 」)就誠通財務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b>本集團</b> 」)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指 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 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謹此批准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c)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金額;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所 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所附帶、所附屬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 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該名董事認為性 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股東簽	署6、7、8及9		

## 附註:

本人/吾等1

- 1.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投票並代表其行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委派大會主席以 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對決議案 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 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 士親筆簽署。
- 7.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 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関下及 関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関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関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用途**」)。如 関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関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用途(包括作核實及/或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